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中心购买服务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269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地址：石化卫二路 428 号

电话：021-67968142

联系人：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乙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调解协会

地址：金一东路 39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67968240

传真：

联系人：朱爱莲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03858900040050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购买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购买服务

服务地点：金山区内

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24 名专职调解工作人员，派驻到我区调解中心所属各调委会、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区信访办接待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等，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工作，具体内容：

- 1、调解各类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并制作调解笔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调解文书；
- 2、分析研究新型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 3、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 4、做好报表统计、信息案例撰写和文书档案工作；
- 5、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

## 第二条 服务的要求

1、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明理，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2、及时向有关单位或政府部门反映矛盾纠纷、群众意见建议和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3、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掌握了解辖区社情动态，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提出调解意见。

4、发现重大矛盾纠纷或治安、刑事、涉稳案件，及时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5、负责受理、审查、登记符合人民调解条件的纠纷；对不能受理的矛盾纠纷，告知当事人向有关单位、部门申请解决。

6、询问、调查纠纷相关情况，做好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

7、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对达成协议后反悔或拒不履行以及不愿起诉的，劝导、帮助当事人通过诉讼或其它合法渠道解决。

8、做好调解回访工作，听取当事人对案件调解情况的反馈和相关意见建议，预防纠纷再次发生。

9、依法调解党委政府交办、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委托调解的属于人民调解范畴的矛盾纠纷。

10、接受人民法院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邀请，参与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协助人民法院和有关政府部门调处矛盾纠纷。

11、做好矛盾纠纷稳控工作，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扩大为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

12、协调、配合调解跨区域、跨部门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矛盾纠纷。

- 13、积极参与或协助建立人民调解相关工作制度，做好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工作。
- 14、分析研究新型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 15、做好报表统计、信息案例撰写和文书档案工作。
- 16、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17、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 18、完成党委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19、对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对调解员进行专业培训。
- 20、每年组织开展《人民调解法》、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题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积极参与区司法局有关人民调解的宣传稿件撰写编辑工作。
- 21、组织聘用专业人员，对疑难调解案件进行联合调解。
- 22、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人民调解的其它职责大力促使委托方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2026 年度**。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085992**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 2、付款方式

- 2.1 专调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按月支付。

- 2.2 业主按季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 2.3 服务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80 分的（含 80 分）实得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8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季考核经费为： $(\text{季度考核分}/80) \times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编制的专调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监督乙方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对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督促乙方提升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方案、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专职调解工作人员，熟悉金山本地语言，具有国家教委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可放宽至大专：司法、法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和电脑文字速录能力、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抗压能力，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3、做好专职调解工作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4、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有关重大事项，稳步提升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

5、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并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调解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服务移交确认书。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爱莲（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19日

